

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一、特教生處遇	1、貴校特教生所享有之資源，若之前沒有申請或是被忽略，校方如何初步鑑定及後續補送資料文件？ 2、身心障礙手冊未必所有特教生均持有，其原因為何？學校如何協助申請？	1、學生透過施測及平日上課學習情形及情緒觀察等，將其狀況告知特教老師，並於每學期 IEP 檢討會議中提出個案討論，或特教老師視狀況透過外部專業心評人員、高雄市鑑輔會等管道得知判斷為依據，瞭解其需求及診斷。 2、學生入校時，即由醫護室外聘醫生對學生有無身障部分作醫檢，特教生不一定是以有無身心障礙手冊列為特教生，如學習障礙並不一定是自閉所造成，也許是學習狀況無法跟上進度亦或是智能障礙。會依照實際狀況需求，只要是匡列為特教生身分，學校均以特教生之相關處遇進行輔導協助。